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陳彥旭系主任

紀錄：林欣儀

出席人員：高雄榮總陳建良主任、台南奇美施志遠主任、中山後醫系趙敏吾助理教授、鄭雅勻助理教授、鍾其修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學士後醫學系 111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甄選辦法，提請決議。  
說明：

(一)學士後醫學系於 112 年 9 月 6 日訂定通過「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依據實施要點第四條評選作業程序，於每年 4 月公開甄選辦法，由系主任、專任教師推薦或學生自薦方式填寫申請表後，以紙本及電子檔向本系提出申請。

(三)初審由學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申請表內容完整性與利他事蹟是否符實，並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複審，共同決議獲獎名單。

(四)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甄選辦法與推薦申請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有關學士後醫學系 111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獎助甄選辦法，經全體委員審議後通過實施。唯有關複審之評分標準需再研擬後提供，俾利委員了解評選制度與評分標準。

二、案由：關於學士後醫學系 111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回溯申請，預計於 11 月 15 日(三)公告甄選辦法，並於 11 月 29 日(三)下午 4 時截止收件，提請決議。

說明：

(一)學士後醫學系於 112 年 9 月 6 日訂定通過「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依據實施要點之利他獎甄選期間為每年 4 月，並於 6 月完成評選，然因實施要點通過後已超過今年甄選時間，且二年級學生僅至明年才有機會參加，鑒於公平原則，預計以回溯 111 學年度利他獎甄選，予以二年級學生亦有兩次參加甄選之機會。

(三)經請示本校主計室有關評選時間如與實施要點不一，是否可順利進行獎金核銷，主計室表示評選時間因故調整而與實施要點不一，經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整，可憑會議紀錄佐證核銷。

(四)獎助金額以本系自籌款或結餘款核支。

**決議：**本議案經全體委員一致通過與同意回溯學士後醫學系 111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獎學金申請，獎助對象為二年級在學學生。

三、案由：關於學士後醫學系 111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回溯申請之資格條件與名額修正為 3 位，提請決議。

說明：

(一)依據「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系具正式學籍之一、二年級在學學生，總共 46 人，獎勵名額為 5 位。

(二)倘回溯 111 學年學生利他獎甄選僅以二年級為參加對象，因參加人數僅為 23 人，將縮減與調獎勵名額為 3 位。

(三)獎助內容維持每名獲獎狀乙紙與新台幣 3 仟元整。

**決議：**本議案經全體委員一致通過本次 111 學年度利他獎獎學金回溯申請之獎助名額為 3 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5)

## 陸、出席紀錄

國立中山大學後醫系 (分享螢幕畫面)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甄選辦法.pdf 1 / 2 | 100% + |

**五、獎助條件：**本系在學一、二年級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經系主任、專任教師推舉或由學生自薦方式向本系提出申請：

- (1) 關懷團體事務，熱心服務。
- (2) 發揮互助精神，友愛同儕。
- (3) 帶動本系良好風氣，推展利他精神。
- (4) 有其他優秀利他作為，足資為同學之楷模。

**六、申請方法：**申請人或推薦人於甄選期限內填具推薦申請表後，以紙本方式繳交予系辦，並將申請表另以 word 檔寄至指定信箱，經承辦人查閱資料完整填寫後，紙本申請表核蓋單位戳章以示收件完成。初審：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申請表內容完整性與利他事蹟是否符實。複審：初審資料通過，提交初審通過名單至學生事務委員會共同決議，議決獲獎名單或得從缺。

**七、獲獎人應於獲獎名單公告一個月內，繳交與授獎事蹟相符之照片 2 至 3 張或相關佐證資料，及得獎感言 500 至 800 字至系辦公室。**

參與者

新增成員

會議參與者

協作者 9

- 林欣儀 (你) 會議主辦人
- 建良陳
- 志遠 施志遠
- 國立中山大學後醫系
- 國立中山大學後醫系 簡報
- 鄭雅勻
- 鄭雅勻
- 鍾其修
- MW Chao

國立中山大學後醫系 建良陳 鄭雅勻 鍾其修 還有另外 3 位使用者 林欣儀

參與者

新增成員

搜尋使用者

會議參與者

協作者 6

- 林欣儀 (你) 會議主辦人
- 建良陳
- 志遠 施志遠
- 國立中山大學後醫系
- 鄭雅勻
- 鍾其修

國立中山大學後醫系 建良陳 鍾其修 施志遠 鄭雅勻 林欣儀